

#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 文件

三社技〔2020〕18号

---

##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深化创新创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中心）：

现将《深化创新创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

2020年5月19日

#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 深化创新创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院创新创业工作，加大对创新创业工作的扶持力度，充分激发全院师生创新创业意识，促进学生创业就业和全面发展，加快将学院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根据国务院、教育部及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适用的范围，是指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仅限以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名义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

## 第二章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

**第三条** 结合国家和河南省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措施，学院建立与专业教育、通识教育紧密结合的多层次、立体化、菜单式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专创融合教育，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孵化平台和扶持保障。

**第四条** 针对学院所有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纳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创新创业课要与就业指导课和职业规划课有机衔接，“三课”整合提升，培养全体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和就业创业质量。

**第五条** 组织专家、学者和骨干教师编写能够反映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实践最新经验，具有较强针对性、可读性和实用性的校本教材。

**第六条** 各院（系、部）要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导入专家资源开展教学范式变革，促使创新创业项目在教学和实践中生成，激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和课题研究，并逐步形成长效机制。

**第七条** 选择 1-2 个专业为试点，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三课融合”探索，条件成熟后再予以推广。

**第八条** 加快教学信息化建设，利用慕课、视频公开课等手段推出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实现资源共享。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学习过程，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通过创新创业项目对学生发明创造、实习实训、实践经历、动手能力进行综合考察。

**第九条** 各院（系、部）要着力改革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模式，强化论文的创新性和实践内容，把撰写社会调查、可行性报告、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等作为论文选项。

**第十条** 各院（系、部）要按照专任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根据学生人数及实际教学科研需要，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配齐配强专职教师，并在职称评聘、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聘请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和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导师或指导教师，制定兼职教师标准，建立创新创业兼职导师库。

**第十一条** 各院（系、部）每年至少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教师参加两轮次课程轮训，将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定期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支持教师将基于创新的

科技成果转化创业项目，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 **第三章 搭建高质量创新创业平台**

**第十二条** 各院（系、部）要依托实习实训基地和学院众创空间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鼓励成绩优良、有创业潜质的学生或学生团队，在老师的辅导帮助下开展创业项目实践。优先为本院（系、部）大学生创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资金支持、专业技术指导和企业孵化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搭建在校大学生创业实践平台，各院（系、部）要积极协调高新产业区、科技创业园、企业等机构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对接。

**第十四条** 各院（系、部）要支持在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沙龙、创客空间和专业学研社，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的创业兴趣。举办或支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大赛，为大学生将奇思妙想转化为现实产品提供舞台、搭建平台，通过大赛推动成果转化、产教结合、自主学习、教学相长，实现创新引领创业、创业促进就业。

**第十五条** 以学院为主体，整合社会、企业创业培训资源，配备专业和企业兼职导师，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免费提供专业培训，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 **第四章 构建学生创新创业保障体系**

**第十六条** 学院将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建设纳入教师课时、学生实践教学学时统计，由教务处会同中科创新创业学院拟定办法，将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带领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建设等活动认定为课堂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制度，各院（系、部）按照相关规定允许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在校学生，可根据需要申请在校创业和休学创业。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学生的修读年限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可不受限制，允许调整学业进程，在读大学生经学院评估后最多可保留学籍八年休学创业。优先支持参与创业的大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八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在校期间积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学院对开展科技创新的学生予以奖励。标准见表一：

**表一 学生科技创新奖励标准（单位：元）**

| 类别 | 等级       | 奖励标准  | 备注（佐证材料）         |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10000 | 作品及说明书、证书及专利申请材料 |
|    | 实用新型专利   | 2000  | 作品及说明书、证书等       |
|    | 外观设计专利   | 1000  | 作品及说明书、证书等       |
| 论文 | 核心期刊     | 5000  | 论文原件与复印件、收录证明    |
|    | 高校学报     | 1000  | 论文原件与复印件         |
|    | 普通 CN 刊物 | 500   | 论文原件与复印件         |

注：多人合作成果的，第一作者占 70%，其他作者由第一作者分配。

**第十九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活动，培育和提高大学生创新意识与创业能力，学院设立“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团队或个人开展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具体扶持标准参照《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竞赛（主要是指教育部组织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及其系列赛事、团中央组织的“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及其系列赛事、工信部组织的“全国移动互联创新大赛”等），在大赛组委会奖励的基础上，学院对获奖项目另行奖励。标准见表二：

**表二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 奖励项目            | 奖励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10000 | 8000 | 6000 |
|                 | 省级   | 5000  | 4000 | 3000 |
| 挑战杯（创青春）竞赛      | 国家级  | 10000 | 8000 | 6000 |
|                 | 省级   | 5000  | 4000 | 3000 |
| 创客中国            | 国家级  | 8000  | 6000 | 4000 |
|                 | 省级   | 5000  | 3000 | 2000 |
| 全国移动互联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6000  | 4000 | 3000 |
|                 | 省级   | 4000  | 3000 | 2000 |
| 其他赛事            | 国家级  | 6000  | 4000 | 3000 |
|                 | 省级   | 4000  | 3000 | 2000 |

注：1. 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参照一等奖上浮 10% 给予奖励。2. 奖金的分配由团队成员协商自行确定分配比例，学生奖金的分配需在项目指导老师的协调下进行；如果无法协商，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占 70%，其他团队成员由负责人分配；指导老师不参与学生团队奖金的分配。

**第二十一条** 参加不在以上列表所示的创新创业类竞赛的，均需在赛前向中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方可

在赛后按标准获得奖励，否则一律不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院鼓励教师（教师团队）指导学生参加上述各类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竞赛，依据项目获奖情况对指导教师或教师团队进行奖励。标准参照表二执行，具体分配比例由教师团队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鼓励各院（系、部）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参赛项目，对完成项目任务的院（系、部）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奖励3000元；完成率达到90%及以上奖励2000元；完成率达到80%及以上奖励1000元。

**第二十四条** 奖励范围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所获奖项。同一项目在不同类别竞赛中获奖的，可累计奖励；同一项目在同一类别、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就高奖励。已经申报奖励过的项目，下一年获奖不得重复奖励。

## **第五章 健全创新创业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各院（系、部）持续深入做好创新创业工作，学院建立创新创业工作考评机制（考评表见附件）。开展创新创业工作专项考核评比，对在创新创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教师，评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具体考评办法由中科创新创业学院会同相关处室确定，另文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部）创新创业工作专项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院（系、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科创新创业学院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考评表

| 工作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自查分数 | 备注     |
|-------|---------------------------------------------------------------------------------------------|------|------|--------|
| 组织领导  | 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工作，工作体系完善、机制健全，有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职联络员，且发挥积极作用；部门工作计划总结中包含创新创业工作内容或有单独的创新创业工作计划、总结。 | 10 分 |      | 资料备查   |
| 教学科研  | 开展专创融合的创业课程开发和创新创业教学范式改革，并取得成效                                                              | 10 分 |      | 资料备查   |
|       | 开展“三课”整合提升和“三教”融合实践，并取得成效。创业课程听课率 70%以上 3 分，80%以上 4 分，90%以上 5 分                             | 10 分 |      | 资料备查   |
|       | 教师发表创新创业方面期刊论文或参与校级以上双创类课题，论文 1 篇 1 分、课题 1 项 2 分，最高 5 分                                     | 5 分  |      | 资料备查   |
|       | 学生 GYB、SYB 等创业类获证率达标，70%以上 2 分，80%以上 3 分，85%以上 4 分，90%以上 5 分                                | 5 分  |      | 主管部门提供 |
| 活动赛事  | 参赛项目任务完成：50%及以下 0—5 分，50—80%5—10 分，80—90%10—15 分，100%20 分                                   | 20 分 |      |        |
|       | 参加学院或社会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或竞赛，每次活动或每个奖项 2—5 分，最高 20 分                                                | 20 份 |      |        |
| 空间建设  | 组织师生参加众创空间活动，一次或一批 1 分，最高 5 分                                                               | 5 分  |      | 资料备查   |
| 项目孵化  | 学生专利、成果、项目入驻学院孵化基地，一个项目 1—2 分，最高 5 分                                                        | 5 分  |      | 资料备查   |
| 师资建设  | 组织教师参加创新创业类培训或入驻企业学习，一人次或一批次 1 分，最高 5 分                                                     | 5 分  |      | 资料备查   |
| 满意度调查 | 年度考核结束前，面向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70%以上 3 分，80%以上 4 分，90%以上 5 分                                          | 5 分  |      | 资料备查   |





